**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**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申請單科學分課程或學程學分課程認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用。

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之費額，規定如下：

 一、單科學分課程：每一學分，新臺幣一千元。

 二、學程學分課程：每一學程，新臺幣七千五百元。

第四條 申請單科學分課程或學程學分課程認可者，已繳之審查費不予退還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